

## 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，防范财务风险，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公司多方催收、全力追讨，确认已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账面金额共计20,622,851.76元。公司对前述应收账款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### 二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为账龄过长，经多种方式和渠道催收无果，已实质产生坏账损失并确认无法收回。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，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。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三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6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各位董事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事实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相关法



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；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

